



2024年气候法案的实施

相关法规草案和指导意见

2025年7月21日



议程

■ 2025年7月21日

- 9:00 开幕
 - 9:00 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主席讲话
 - 9:20 能源和环境事务执行办公室（简称EEA）讲话
 - 9:30 EEA环境正义和公平办公室讲话
 - 9:40 能源资源部讲话
- 10:00 提议法规介绍、委员会讨论和公众意见
 - 11:00 上午休息
 - 12:40 午餐休息
 - 3:00 下午休息
- 4:55 闭幕

■ 2025年7月22日

- Mid Cape可靠性项目委员会会议后： 对提议法规的额外公众意见（如有必要）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Executive Office of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Affairs**

能源基础设施的场地适宜性方法论 指导草案

2025年7月





能源基础设施选址和许可委员会

- 委员会由[第620号行政令](#)建立
- 该委员会需就以下方面向州长提供建议：
 1. 加速通过选址和许可改革，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和清洁能源与气候计划的前提下，负责任地部署清洁能源基础设施；
 2. 促进社区对清洁能源基础设施选址和许可的参与；
 3. 确保清洁能源转型的益处联邦所有居民之间公平分享。
- 已举办两次公开听证会并收到1,500多条公众意见。
- 于2024年3月29日向Healey州长发送建议。
- 委员会的建议主要通过《促进清洁能源电网、推进公平和保护费率支付者法案》（2024年气候法案）写入法律，该法案由Healey州长于2024年11月签署。

州级许可合并

- 所有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的州、区域和地方许可合并为一个由EFSB颁发的综合许可证。
- 所有原本具有许可角色的州和地方机构能够自动介入并通过发布推荐许可条件声明参与。
- 所有项目必须作为向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EFSB)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累积影响分析。
- 许可决定必须在确定申请完整性后**15个月内**发布。
- EFSB决定可直接向最高司法法院上诉。



- 适用于发电设施**>25兆瓦**，储能设施**>100兆瓦时**，海上风电相关基础设施，以及大型新输电项目

地方许可合并

- 地方政府（如市政当局和区域委员会，如科德角Cape Cod和玛莎葡萄园委员会Martha's Vineyard Commissions）保留对不受EFSB审查的项目的所有许可权力。
- 地方政府可以继续同时运行单独的审批流程（如湿地、分区等），但必须发布一个包含清洁能源基础设施个别审批的单一许可证。
- 许可决定必须在12个月内发布。
- 如果地方政府没有足够资源，可以将许可审查直接转交给EFSB。
- 如果能够证明他们受到决定的实质性和具体影响的各方要求审查，许可申请也可以在地方政府作出最终决定后由EFSB审查，然后可以直接向最高司法法院进一步上诉。
- 能源资源部(DOER)负责创建标准市政许可申请和统一的基准健康、安全 and 环境标准，供地方决策者在许可清洁能源基础设施时使用。



- 适用于发电设施<25兆瓦，储能设施<100兆瓦时，以及非EFSB管辖的输电和配电项目



更有意义和公正的社区参与

- 在法规中正式建立环境正义和公平办公室，具体任务是制定关于社区福利协议和累积影响分析的指导。
- 首次强制性社区参与要求，包括记录与社区组织合作的努力和证明发展社区福利协议的努力。
- DPU新的公共参与部门，协助社区和项目申请人处理DPU和EFSB程序中的参与和流程问题。
- DOER新的选址和许可部门，协助社区和项目申请人处理地方许可中的参与和流程问题。
- 为资源不足且希望参与EFSB程序并已获得干预者地位的组织提供财务支持。人口7,500或以下的市政当局自动有资格获得财务支持。



角色和责任

- 该法案衍生出五个由三个不同机构管理的工作流：EEA、DPU和DOER
- 这些大多是以某种方式相互关联的，但每个都有不同的目的并满足特定的法定要求
- 三个机构都保持密切沟通
- 在制定提案时也咨询了其他具有重要能源许可角色的州机构





后续步骤

- 法规需要在**2026年3月1日**前颁布。
- 法规草案将可能在今年夏末/初秋发布供公众评论。
- 更多关于流程的信息可在以下网址找到: www.mass.gov/energypermitting
- 问题可发送至: energypermitting@mass.gov



场地适宜性评估



2024年气候法案要求

2024年气候法案([St. 2024, c. 239, § 5](#)) 要求能源与环境事务执行办公室（EEA）制定以下内容，并于2026年3月1日前完成：

- 用于确定清洁能源发电设施、清洁能源存储设施以及在新建立的通行权内的清洁输配电基础设施设施场地适宜性的方法。该方法必须包括多种地理空间筛选标准，以评估场地的：(i) 开发潜力；(ii) 气候变化适应力；(iii) 碳储存和碳封存；(iv) 生物多样性；以及 (v) 社会和环境效益与负担；以及
- 为指导州、区域和地方法规、条例、细则和许可程序提供指南，说明如何在最大程度上避免、减少或缓解对环境和人的影响。

- 许多向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EFSB**）或市政当局申请综合许可的清洁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将需要完成场地适宜性评估。
- 除非位于新建立的公共通行权内，否则输配电基础设施将不需要完成场地适宜性评估。
- 大多数需要完成场地适宜性评估的项目将是储能和太阳能项目。
- 申请人应在提交许可申请前使用评分框架确定其项目的得分。这使得该方法成为**申请前筛选工具**，**抑制开发商提交得分较低场地的申请热情**，并鼓励开发商主动采取措施减少和缓解影响。
- 申请人将能够使用公开可用的数据集和工具为其项目评分。如果申请人因为底层**GIS**数据不准确而需要请求审核或更改其得分，他们可以提交得分审核请求。



- **EEA**提议为每个场地计算*总体场地适宜性得分*（代表特定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在所有标准下的场地适宜性）和具体*标准适宜性得分*（代表特定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在每个标准方面的场地适宜性）。
- 每个标准将从**0到10**进行评分，总体场地适宜性得分最高可达**40**分。此外还有几个可以增减分数的修正因素。
- 具体标准场地适宜性得分将基于整个场地足迹的面积加权平均分数来计算。
- 较低的适宜性得分将表示更适合能源基础设施开发的位置。



标准	原因	潜在适宜性评分方法	潜在数据来源
碳封存和储存	- 碳储存对于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至关重要 2024年气候法案要求	0-10，根据最大和最小总生态系统碳储存量加上30或50年碳封存潜力进行缩放。	国家森林碳监测系统
生物多样性	- 保护植物、动物和其他生物的栖息地对于保护该州的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 2024年气候法案要求	0至4：生物地图之外的区域，根据生态完整性指数评分。 5至9：被其他生物地图元素覆盖的区域（例如关键自然景观、区域或本地组成部分），得分基于元素数量和与这些区域的重叠百分比 10: 生物地图核心栖息地区域	马萨诸塞州野生动物生物地图：核心栖息地、关键自然景观和其他组成部分 马萨诸塞大学保护评估和优先排序系统，生态完整性指数

标准和评分



标准	原因	潜在适宜性评分方法	潜在数据来源
农业生产潜力	高产农田是马萨诸塞州本地食品经济的一种必要的、有限的和日益减少的资源。	0: 农田/土壤指定区域以外的区域 2至4: 被指定为独特重要性农田的区域，根据重叠百分比评分 5至7: 被指定为州级重要性农田的区域，根据重叠百分比评分 8至10: 被指定为优质农田的区域，根据重叠百分比评分 得分可以根据土地使用或土地覆盖数据进行调整，或针对设计与农业兼容的太阳能发电设施进行调整。设计用于处理与农场相关的有机废物的厌氧消化器，无论底层土壤分类如何，均应获得10分。	马萨诸塞州地理信息系统 NRCS SSURGO认证的马萨诸塞州土壤数据：优质农田土壤
气候适应力	- 确保能源基础设施在气候变化中的适应力 2024年气候法案要求	0-10，使用(1)河流洪水和(2)海平面上升和风暴潮的暴露得分计算	气候适应力设计标准工具



得分修正因素

标准	原因	潜在适宜性评分方法	潜在数据来源
开发潜力	2024年气候法案要求	自动高总体场地适宜性得分：位于受保护的开放空间 减5分：位于CIP投资区域 减10分：位于棕地、合格填埋场或以前开发过的土地上的太阳能棚架或适用设施	
社会和环境负担	- 重要考虑社区在承担基础设施时面临的任何负担，以及社区现有的负担 2024年气候法案要求	如果场地足迹的任何部分位于不公正负担区域(UBA)，且总场地适宜性评分高于特定阈值，项目申请方将需要提供分析，证明该设施不会增加UBA中的现有负担。	OEJE环境负担映射工具
社会和环境效益	- 同样重要的是考虑清洁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为社区提供的任何效益 2024年气候法案要求	项目可以为以下每个项目组成部分从其评分中减去最多2分： - 预期的栖息地效益 - 通过替代排放源改善特定地理区域的室外空气质量 - 创造扩展的娱乐机会 - 创造当地就业机会 - 有利于授粉的设计	



对EFSB使用的建议

- 位于不公正负担区域且因此需要完成累积影响分析的项目将不需要完成场地适宜性评估。
- 对于任何适用设施，建议**EFSB**考虑总场地适宜性评分与其他分析（如**EFSB**的路线和场地评分分析）结合，并在其决策中充分考虑所有结果。
- 总场地适宜性评分应在项目设计计划和计划的缓解措施背景下考虑。
- **EFSB**应使用特定标准的适宜性评分作为资源，以确定项目获得综合许可证是否应要求最小化或环境缓解措施。



对市政当局使用的建议

- 建议市政当局在确定许可条件时考虑项目的总场地适宜性评分和特定标准适宜性评分。
- 总场地适宜性评分低于特定水平的场地应被假定为高度适宜，需要最少或不需要缓解措施，无论特定标准适宜性评分如何。如果项目的总场地适宜性评分高于特定分数，应对寻求针对高特定标准适宜性评分的缓解措施的市政当局给予重大尊重。
- 市政当局应使用特定标准适宜性评分作为资源，以确定项目获得综合本地许可证是否应要求最小化或环境缓解措施。
- 所需的缓解措施的水平 and 类型应基于特定标准场地适宜性评分。要求应与评分的类别相关。例如，在生物多样性类别获得低分的项目可能需要完成栖息地恢复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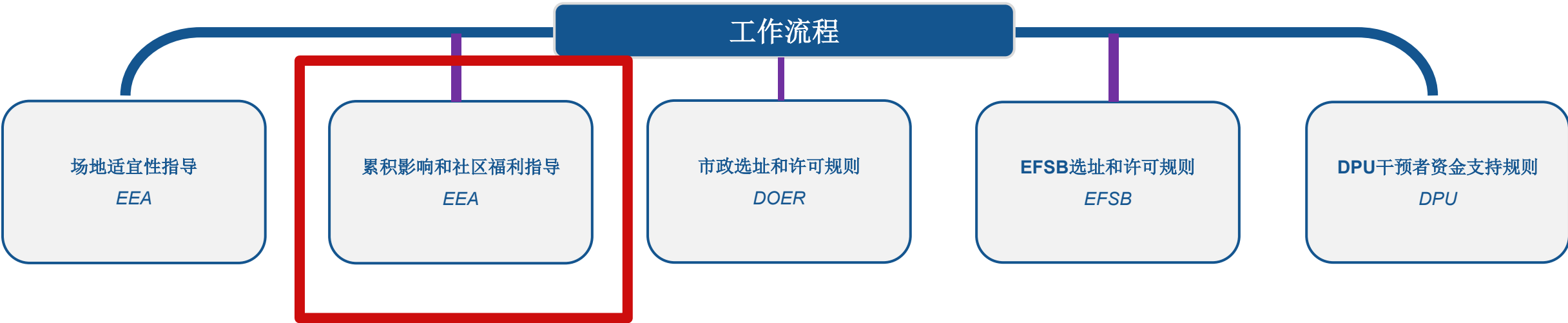
选址和许可法规

能源和环境事务执行办公室(EEA)
环境正义和公平办公室(OEJE)
2025年7月



角色和责任

- 该法案衍生出五个由三个不同机构管理的工作流：EEA、DPU和DOER
- 这些大多是以某种方式相互关联的，但每个都有不同的目的并满足特定的法定要求
- 三个机构都保持密切沟通
- 在制定提案时也咨询了其他具有重要能源许可角色的州机构





环境正义和公平办公室

- 马萨诸塞州环境正义和公平办公室(**OEJE**)负责在执行办公室下每个办公室和机构的运作中实施环境正义原则，如《总法》第**30**章第**62**节所定义。环境正义原则是：
 1. 所有人对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气候变化政策）的制定、实施和执行的有意义参与；以及
 - 2.
 3. 能源和环境效益与环境负担的公平分配。
- **2024年气候法案**将**OEJE**纳入法规，具体授权其制定规范社区效益计划和协议潜在使用和适用性的标准和指南，以及累积影响分析。



利益相关者参与

- **4**次全州公共利益相关者会议，包括在罗克斯伯里(Roxbury)和霍利奥克(Holyoke)举行的两次混合会议
- **13**次与关键利益相关者的定向会议，包括公用事业代表、可再生能源行业、地方政府、区域规划机构、环境正义社区组织以及环境和公共卫生部门



什么是累积影响分析(CIA)?

- 2024年气候法案要求OEJE制定关于累积影响分析的标准和指南。
- "累积影响分析"(CIA)是申请人编制的书面报告，评估影响和负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现有的环境负担和公共健康后果**，这些负担和后果影响拟议设施、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或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所在的特定地理区域，这些负担和后果来自任何先前或当前的私人、工业、商业、州或市政运营或项目；条件是，如果分析表明该地理区域受到现有不公正或不公平的环境负担或相关健康后果的影响，则分析应确定任何：
 - (i) 来自拟议项目的环境和公共健康影响，可能对该地理区域产生不成比例的不利影响；
 - (ii) 来自拟议项目的潜在影响或后果，可能**增加或减少气候变化对该地理区域的影响**；以及
 - (iii) 提议的潜在补救行动，以解决可能归因于拟议项目的对该地理区域环境、公共健康和气候恢复力的任何不成比例的不利影响。



本指南的目的

- 本指南的目的是建立一个**明确一致的框架**，用于评估来自多种来源的负担的综合影响，包括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对社区的影响，特别是那些已经经历现有不公正或不公平负担的社区
- 概述新要求的**CIA的核心原则**，并为将这些原则整合到**EFSB**的监管和决策过程中提供**实用路线图**
- 促进环境正义，**减轻**不公正负担区域的**不平等**，并在能源和公用事业决策中**培养可持续和包容性的结果**



对综合影响的认识

- CIA提供了一个至关重要的框架，用于理解多种压力因素如何交叉影响社区，特别是那些已经面临系统性不平等的社区，并且可以帮助促进公正转型
- 没有居民过着单一问题的生活。来自不同部门的影响创造负担和效益。通过培养对各种压力因素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相互作用和复合的认识，**EFSB**可以适当评估差异，要求适当的缓解措施，并确保其决策促进环境正义，减轻不公正负担区域的不平等，并保护弱势群体
- 认识这些综合影响对于创建平衡发展目标与公平和可持续性的政策至关重要
-



步骤#1：识别UBA - MassEnviroScreen

- 环境正义和公平办公室一直在开发一个类似于加州*CalEnviroScreen*的筛选工具 - 一个标准化资源，用于识别基线条件，突出负担过重的社区，并支持跨项目和地理区域的一致评估
- 该映射工具使用标准人口风险模型，其公式为累积影响 = 现有负担 X 人口脆弱性
- 通过将MassEnviroScreen整合到累积影响分析过程中，项目提议者将能够获得可靠的、数据驱动的基础，用于了解现有社区负担，为更公平的项目影响评估提供信息



步骤#2：评估潜在影响

- 一旦确定拟议项目或活动将在**UBA**内或附近进行，申请人必须评估拟议项目或活动是否会对这些社区的不利环境负担或相关健康后果产生任何影响。
- 对潜在不利环境负担和相关健康后果的贡献考虑应全面，纳入社区意见、定性数据和由独立专家提供的信息，而不仅仅依赖于定量指标或项目提议者提供的保证
- 应强调在与新项目影响叠加时具有已知或可能复合效应的压力因素
- 潜在不利影响应至少在以下六个领域考虑，并应具体针对技术。



压力因素类别

- **自然环境**：对生态系统、自然资源和整体环境质量、连通性的影响和获取，包括对空气、水、土地和生物多样性的变化
- **建筑环境**：对支持日常生活和社区功能的基础设施、土地使用、住房和基本服务的压力或变化。这包括了解该地区的其他计划发展，以及潜在的复合负面影响。
- **气候脆弱性**：对气候风险以及个人或集体应对气候风险和气候事件能力的影响。
- **公共健康**：由环境暴露、健康差异和获取护理导致的身体和心理健康结果的影响。
- **社会经济**：对经济机会、社区稳定性和社会公平的影响，特别是对负担过重的社区。
- **文化**：对文化遗产、社区身份和传统实践的干扰，包括对神圣或历史重要空间的影响。



步骤#3：识别补救行动

- 在确定拟议项目对已经不公正负担的社区有潜在不利环境或相关健康影响（或将在社区中造成不公正负担的情况）后，最后一个关键步骤是采取补救行动以防止此类影响。
- 对不利影响的任何必要补救措施需要被确定，并可以写入许可条件中。



累积影响分析过程

步骤1：收集基线数据

步骤2：与社区协商，确定拟议项目的潜在影响

步骤3：评估影响的重要性

步骤4：对项目场地或路线进行累积影响评分

步骤5：评估缓解和管理策略

步骤6：分享草案报告以获取反馈并最终确定（制定草案报告并在EFSB选址和许可过程中进行更新）

项目提议者应与最受影响的社区组织、市政代表和居民进行有意义和一致的合作。



社区效益计划和协议(CBP/CBA)



什么是社区效益计划？

社区效益计划概述了项目开发商对提供有意义、可衡量的效益给社区的**承诺**——特别是那些历史上处于劣势、负担过重和服务不足的社区。

社区效益是项目响应其影响的社区的优先事项、需求和关切而提供的**切实和持久的成果**。



CBP与CBA

社区效益计划(CBP)	社区效益协议(CBA)
- 由项目开发商在与受影响社区协商的情况下创建的非法律强制性计划 - 社区参与摘要 - 概述开发商对社区需求的承诺（例如，经济适用房、创造就业机会、增加获取绿色空间等） - 在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EFSB)或市政综合许可预申请过程中开始制定	- 市政当局或社区组织与开发商之间谈判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 概述开发商将向社区提供的具体效益 - 可在法院强制执行，这给社区提供了更强的保证，确保开发商将履行其承诺 CBA可以是CBP的成果



为什么**CBP**很重要

- 历史上，不公正负担区域(**UBA**)承担了化石燃料能源基础设施和相关污染的主要负担，同时缺乏获取效益的机会。
- **CBP**重新构建清洁能源项目的发展，以：
 1. 以社区意见为中心
 2. 减少伤害和迁移
 3. 建立当地财富和能力
 4. 减少开发商的法律、政治和社区风险
- **CBP**不会替代或减少对环境或公共健康影响的所需缓解措施，而是旨在支持更广泛的社区优先事项。



逐步：如何制定强有力的CBP

虽然每个社区都不同，可能需要不同的需求，但这种结构确保了透明度、包容性和问责制的一致方法。每个步骤都旨在足够灵活以适应当地环境，同时足够严格以确保该过程能带来真实、可衡量的社区效益。

1

利益相关者映射和社区识别

2

制定社区参与计划

3

进行申请前社区外展

4

共同创建效益承诺

5

制定书面公共**CBP**

6

正式确立问责制



将承诺转化为行动

一个结构良好的**CBP**应该：

- 清晰描述每项拟议的效益，包括将交付什么以及服务对象。
- 提供清晰的交付时间表，与项目阶段（即前期施工、施工、运营）保持一致。
- 确定实施负责方。
- 概述每项效益的资金来源和预算，提供资源分配和维持方式的透明度。
- 为每项承诺包含**SMARTIE**里程碑，确保目标是：
具体 // 可衡量 // 可实现 // 相关 // 有时限 // 包容 // 公平



有效和有意义的承诺示例

做出的承诺将取决于项目的类型和规模，对社区的影响，并适应每个社区的目标和挑战的背景。

类别	示例
环境正义和公平	为安装空气质量监测器和社区主导的环境健康监测计划提供资金。
经济发展和劳动力	培训和学徒计划
基础设施和社区支持	对交通和通行改善的投资（例如，公交车道、道路升级、公共通道）。
环境和公共卫生保护	将野生动物和栖息地保护纳入开发计划，如创建野生动物走廊、保护湿地或种植本地植被。



监督与问责

- 一个CBP的强度取决于用于监控和评估其实施的系统。为了维持公众信任并确保落实，CBP计划应包括定期、透明的报告和与社区的公开沟通的承诺。
- 提案者应建立明确的问责机制，可能包括：
 - 与项目里程碑一致的监控和报告时间表
 - 为社区成员和监管机构指定的联系人
 - 面向公众的进度报告，至少每季度发布一次，并以多种语言和可访问的格式提供；或
 - 通过咨询委员会、听证会或其他论坛提供社区审查进展的机会
- **鼓励提案者通过与社区组织、市政当局或反映受影响居民利益和需求的联盟签订社区效益协议（CBAs）来迈出下一步。**这些协议可以帮助巩固期望，明确角色，并为后续行动提供法律或合同框架。



DOER备注



2024年气候法案的主要选址和许可条款

- 创建新的基础设施类别： 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CEIF**）
- 创建两个综合许可程序
 - 大型CEIF – 由选址委员会发布的综合许可证
 - 小型CEIF – 由市政当局发布的地方综合许可证
- 为决定申请设立截止日期； 如果未能满足截止日期则视为建设性批准
- 为**CEIF**申请者建立新要求， 包括：
 - 申请前公众外展
 - 累积影响分析（CIA）
- 扩大选址委员会成员； 建立新的授权、 审查范围和必要发现
- 将某些公用事业部门的选址管辖权移至选址委员会



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的综合许可

设施类型/描述	容量/规模	许可机构
发电 – 太阳能；风能；厌氧消化器	≥ 25 MW (大型)	EFSB – 根据 § 69T 的综合许可证和申请前流程 + 区划豁免（如单独要求）
	< 25 MW (小型)	地方 - 根据 c. 25A, § 21 的综合地方许可证和申请前流程 1 EFSB – 根据 § 69V 的综合州许可证 (开发商选择 EFSB)；否则，各州单独许可证；+ 区划豁免（如单独要求）
能源存储系统	≥ 100 MWh (大型)	EFSB – 根据 § 69T 的综合许可证和申请前流程 + 区划豁免（如单独要求）
	< 100 MWh (小型)	地方 - 根据 c. 25A, § 21 的综合地方许可证和申请前流程 1 EFSB – 根据 § 69V 的综合州许可证 + 区划 (开发商选择 EFSB)；否则，各州单独许可证；+ 区划豁免（如单独要求）
输电基础设施 （及辅助设施）- 大型 ≥ 69 kV 且 > 1 英里（新走廊） ≥ 115 kV 且 ≥ 10 英里（现有走廊）（除非在相同电压下重新导电） - 需要区划豁免的新输电基础设施（包括变电站/结构） - 连接海上风电至电网所需的设施		EFSB – 根据 § 69T 的综合许可证和申请前流程 可能还需要 EFSB 区划豁免
输电基础设施 （及辅助设施）- 小型 - < 1 英里（新走廊） - < 10 英里（现有走廊） - 符合 DOER 确定的规模阈值的配电级项目 - 在相同电压下重新导电/重建 - 不需要区划豁免的变电站/升级		地方 - 根据 c. 25A, § 21 的综合地方许可证和申请前流程 - 或 - EFSB – 根据 § 69U 的综合许可证和申请前流程（开发商选择 EFSB）

1. 申请前流程将根据 DOER 的综合地方许可指南进行一次，不受 EFSB 申请前流程的约束。如果资源和人员配置不允许地方审查，地方政府可以根据 § 69W 将综合地方许可证申请转移给 EFSB 主任。对地方综合许可证决定的重新审判请求也可以根据 § 69W 提交给 EFSB 主任，不需要额外的申请前流程。

颜色代码：EFSB 责任；DOER 制定标准的责任



新的和修订的拟议法规章节

草案法规章节	标题摘要
980 CMR 1.00 – EFSB 修订	裁决程序
980 CMR 2.00 – EFSB 修订	委员会业务
980 CMR 13.00 – EFSB 新	综合许可证
980 CMR 14.00 – EFSB 新	重新审判
980 CMR 15.00 – EFSB 新	累积影响分析和场地适用性
980 CMR 16.00 – EFSB 新	申请前咨询和参与
980 CMR 17.00 – EFSB 新	建设性批准
220 CMR 32.00 – DPU 新	EFSB 申请费
220 CMR 34.00 – DPU 新	干预者支持拨款计划
225 CMR 29.00 – DOER 新	综合地方许可证



裁决程序修订（980 CMR 1.00）

- 拟议的 980 CMR 1.00 法规修订了选址委员会现有的裁决程序法规，增加了法案的新要求并将某些现有做法编纂。
- 法规的新要求：
 - 修订和/或添加与法案一致的定义
 - 条件遵守文件、项目变更文件和退役计划的新补充程序
 - 声明特定申请的形式应由委员会指定
- 编纂现有做法：
 - 澄清文件提交程序和要求，包括电子提交、及时提交的截止日期、电子签名。
 - 要求裁决程序遵守选址委员会的语言获取计划
 - 规定邮寄公告的标准（即向输电线路通行权内 300 英尺、变电站内 ¼ 英里和发电设施、天然气存储设施或能源存储系统内 ½ 英里的财产所有者和租户提供通知）
 - 要求公众评论听证会便于面对面和远程参与
 - 规定参与的个人或实体不需要律师代表（只有作为当事方参与的公司需要律师代表）
 - 要求申请者维护更新的展示清单
 - 为所有当事方创建义务，在有新的相关信息时补充其提供的证据



委员会法规修订（980 CMR 2.00）

- 拟议的 980 CMR 2.00 法规修订了定义选址委员会如何开展业务的法规，增加了法案的新要求
- 法案的新要求：
 - 修订选址委员会的职责和审查范围
 - 豁免选址委员会管辖的设施免受马萨诸塞州环境政策法案 ("MEPA") 审查
 - 修订委员会成员并增加两个委员会席位。新委员会成员反映更广泛的专业知识
 - 授权主任对重新审判作出决定
 - 为选址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增加新的必要发现
 - 要求委员会维护一个在线任务板，显示其审查和决定案件的进展
 - 要求委员会在未能在其审查时间范围内发布最终决定时发布建设性批准（根据 980 CMR 17.00）
- 程序澄清：
 - 更新关于公众会议程序、公众会议通知、执行会议以及构成法定人数的委员会成员数量的法定参考
 - 进行其他澄清修订



重新审判（980 CMR 14.00）

■ 重新审判发生在：

- (1) 有请求选址委员会主任重新审视地方政府对综合地方许可证的决定，或
- (2) 当地方政府缺乏资源（例如，能力、人员配置）在十二个月内审查综合地方许可证申请

■ 谁可以请求重新审判？

- 已收到地方政府对综合许可证申请的最终决定或建设性批准的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的所有者或提案者；以及受地方政府决定或地方建设性批准实质性和具体影响的当事方可以请求对地方许可证申请进行重新审判 - 在市政府最终决定的 **30 天内**
- 当地方政府缺乏资源审查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的申请时 - 在收到综合地方许可证申请的 **60 天内**



重新审判（980 CMR 14.00）

- 重新审判程序中会发生什么？
 - 主任可能安排公众听证会；主任将从当事方收集证据（包括来自地方法程序的信息）；主任可能允许提交简报
- 重新审判的时间安排是什么？
 - 申请对地方许可决定进行重新审判的期限为六个月
 - 地方政府申请重新审判的期限为十二个月
- 主任决策：
 - 选址委员会主任负责考虑并对综合地方许可的重新裁决作出决定
 - 标准：(a) 与225 CMR 29.00一致；以及 (b) 与G.L. c. 164, § 69H一致。主任可以向能源资源部门请求意见，了解地方政府在审核综合地方许可申请时是否遵守了225 CMR 29.00。
 - 主任对重新裁决的决定可上诉至最高司法法院。



推定批准 (980 CMR 17.00)

法定要求/属性

- 根据该法案，法规为选址委员会对**CEIF**申请作出最终决定设定了截止日期。这些截止日期为：**LCEIF**为15个月，**SCEIF**为12个月。
- 如果在截止日期前没有及时作出最终决定，则自动（"推定"）批准。（"如果在截止日期内未发布最终决定.....，委员会应发放许可证...."）
- **LCEIF**许可证应"包括委员会通过法规为该类型...设施...制定的通用条件和要求。"
- 该许可证"授予建设批准"，这被解释为包括项目所需的所有州级、区域性和地方许可证。
- 主持官向各方发放推定批准许可证。
- 推定批准许可证是"最终决定"，因此可向法院上诉。



推定批准 (980 CMR 17.00)

拟议法规草案建立以下流程：

- 在截止日期前**60-90**天，主持官评估能否按期完成。
 - 如果主持官认为"没有合理保证"能够在截止日期前完成，则主持官发布推定批准可能性通知，并起草推定批准许可证供审查和评论。
 - 推定批准许可证草案包括以下信息：
 - 基本项目信息（联系信息、项目描述、程序历史）；
 - 所申请的机构许可和批准；
 - 关于所申请的区划减免的声明；
 - 适用于所审查设施类型的标准/通用条件；以及
 - 许可证效力的说明。
- 如果错过截止日期，主持官在截止日期后五天内发放推定批准许可证。



讨论问题

- 委员会是否应要求特定的重新裁决程序，强制要求举证听证或书面陈述，或者主任应有灵活性决定适当的程序级别？

17.00引发的問題：

- 推定批准草案法规包括申请人要求的区划减免。主持官在发放推定批准时应考虑哪些因素（如有）？
- 无特殊条件—基于法案中要求发放含有"委员会制定的通用条件和要求"的许可证，并将此类批准称为"推定批准"的语言，草案法规要求自动批准，即不涉及委员会审议且不允许特殊条件。根据该法案，为项目量身定制的审慎条件有多大空间？
- 许可证内容—提议的内容是否适当且充分？

Energy Facilities Siting
Board (EFSB)



委员会听证会 – 2025年7月21/22日

2024年气候法案法规/

会议即将开始/恢复

技术问题？致电或发短信至857-200-0065



适用于根据**G.L. c. 164, sec. 69T, 69U, 69V**进行的程序。

- 适用于根据**G.L. c. 164, sec. 69T, 69U, 69V**进行的程序。
- 综合许可证 – 适用于大型和小型**CEIF**
一般而言：
 - 大型项目 – 来自选址委员会的综合许可证。
 - 小型项目 – 综合地方许可证，但有一些例外。
- 适用于**CEIF**；**EFSB**"传统"设施仍然通过标准流程处理。
- 小型输电和配电设施可以向选址委员会申请综合许可证（在证明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 **G.L. c. 164, § 69U.**
- 小型发电和小型储能可以向**EFSB**申请综合州许可证。 **G.L. c. 164, § 69V.**
- 小型**CEIF**可以向**EFSB**申请重新裁决 (**980 CMR 14.00**)



综合许可申请法规 (980 CMR 13.00)

■ 法案要求：

- 统一标准集
- 通用标准申请
- 标准许可条件
- 应用累积影响分析和场地适宜性标准的标准。
- 确定负责许可条件合规和执行的实体。

■ 特别考虑：

- 由工作人员确定完整性（启动裁决时间表的计时）。
- 许可机构提供的推荐许可条件声明。
- 推定批准 – 如果未能按时完成。
- 许可条件的执行回归到许可机构。



综合许可申请法规 (980 CMR 13.00)

- 拟议的980 CMR 13.00法规草案增加了法案的新要求并确立了某些现有实践，包括：
 - 区划豁免申请将与综合许可程序合并（申请人提供区划条例文本、所请求的变更/豁免类型、理由）
 -
 - 为申请方准备申请部分的指南
 - 附上项目概述视频/演示文稿
 - 为综合许可证所需的每个州级、区域性和地方许可证附上许可证申请草案和批准表格
 - 完整性确定流程，即修正缺陷、时间延长、拒绝申请、更新申请和项目变更
 - 要求遵守980 CMR 16.00规定的提交前咨询和公众宣传要求
 -
 - 原本应发放许可证的许可机构的许可执行程序



综合许可申请条例（980 CMR 13.00）——条件

- 条例拟议草案规定：
 - 适用于所有综合许可（包括建设性批准）的常见/标准条件类别，以及在正常程序过程中衍生出的补充条件
 - 要求召开条件会议以讨论补充条件，随后由主审官员就条件作出裁决，之后推荐给委员会
 - 选址委员会可修改、删除或新增补充条件
- 常见/标准条件来源于：
 - EFSB通用条件：（1）标准条件和（2）基于特定项目技术和范围的阈值特定条件
 - 根据225 CMR 29.00规定的DOER通用条件，适用于本地综合许可
 - 现有州许可机构条件
- 补充条件来源于：
 - 相关许可机构推荐的许可条件
 - 申请中提出的补充条件草案
 - 基于裁决程序生成的项目特定条件



EF SB申请的关键目标

- 申请必须包含或反映以下内容：
 - 足够的信息以确定完整性
 - 涉及所有适用标准和指南，例如：
 - 场地适宜性标准/指南
 - 累积影响分析
 - 由EF SB制定的“基线健康、安全、环境及其他标准”
- 工作人员对申请“最佳实践”的建议：
 - 标准的申请格式和组织结构，以便于查找信息
 - 包含有关项目的简明扼要的摘要信息
 - 包含配套文件以避免延迟判定完整性
 - 提交项目概况介绍短[视频](#)，尤其是针对重大项目
 - 利用有用的技术（OCR、数据链接、超链接TOC和定义）
 - 根据2024年《气候法案》，大多数CEIF可豁免MEPA，考虑添加MEPA流程中揭示的有用且独特的信息项



综合许可申请指南内容（980 CMR 13.00）

- 关于提交申请和格式的一般说明；通知模板草稿（待定）。
- 统一基线健康、安全、环境及其他标准（待定）。
- 其他州、地区和地方许可及审批的申请指南。
- EFSB施工许可申请指南。整体申请的背景信息，重点关注EFSB特定审查领域：
 - 执行摘要
 - 申请人基本信息、项目描述、项目场地及周边区域信息。
 - 社区人口统计信息；确认预申报流程的完成情况
 - EFSB重点主题：（1）必要性；（2）能源效益；（3）项目替代方案；（4）路线选择；（5）场地适宜性评分；（6）气候缓解与复原力；（7）公共健康与安全；（8）淘汰；（9）电磁场；（10）噪音；（11）视觉影响；（12）成本（输电与配电）；（13）可靠性；物理与网络安全；以及（14）麻州政策
 - 标准条件



申请指南（980 CMR 13.00） 进行中的工作：基线标准

- 基线标准——EFSB正与DOER紧密合作，制定一套一致的基线标准（在可行情况下），用于EFSB综合许可和DOER的本地综合许可；
- EFSB提议采用州许可机构的基线标准，并将通过引用方式纳入这些标准，或对其进行编纂并定期更新。EFSB正在与其他州级机构进行沟通。
- EFSB可能针对与其他机构许可不重叠的特定主题制定一些基线标准，例如：电场和磁场、可靠性、项目必要性、项目替代方案/非电线替代方案、路线替代方案、物理安全和网络安全；项目成本。
- EFSB最终指南将对上述内容进行更详细的阐述。
- 预计EFSB不对现有州级机构许可标准进行重大修改，但将根据需要进行审查。



申请指南（980 CMR 13.00） 进行中的工作：标准条件

- EFSB正与DOER紧密合作，制定一套一致的标准条件（在可行情况下），用于EFSB综合许可和DOER的本地综合许可；
- EFSB提议采用州许可机构的标准条件，并将通过引用方式纳入这些标准，或对其进行编纂，并定期更新。EFSB正在与其他州级机构进行沟通。
- EFSB可能针对与其他机构许可不重叠的特定主题制定一些标准条件，例如：电场和磁场、可靠性、项目必要性、项目替代方案/非电线替代方案、路线替代方案、物理安全和网络安全；项目成本。
- EFSB最终指南将对上述内容进行更详细的阐述。
- 预计EFSB不对现有州级机构许可标准条件进行重大修改，但将根据需要进行审查。
- 最终条件也将适用于建设性批准。



申请指南（980 CMR 13.00） 进行中的工作：其他条目

- EFSB正与DOER紧密合作，制定新电子申报门户的规范，该门户将依赖用户上传的信息；这将有助于确保选址许可文件能够在必要时（重新审查）高效地从地方政府迁移到EFSB；相关模型：MassDEP在线申报系统（EDEP）；MEPA数据门户。
- 探索许可费用机制，以协助不再接收许可申请（及相关费用）但仍承担审查责任的其他机构
- 申请完成检查清单
- 完成CIA、CIA评分以及相关路线评分规则和指南
- 开发更完善的电子提交格式
- 公共通知模板



讨论问题

- 员工提案中建议，在申请被驳回之前，申请可被两次认定为不完整。如何在委员会要求在申请提交日提供完整信息与允许申请人补正缺陷之间实现最佳平衡？
- EFSB是否应主要依赖州级机构现有的基线标准以及本地综合许可的相关标准？申请要求也是如此吗？
- EFSB要求申请人随申请提交拟议的许可草案是否有助于提前澄清问题？

Energy Facilities Siting
Board (EFSB)



委员会听证会 - 2025年7月21日/22日

2024年《气候法案》法规

会议即将开始/继续

技术问题？请致电或发送短信至857-200-0065



预申报咨询和参与

- 《法案》要求DPU与委员会协调，确立预申报要求
 - 要求向许可机构和MEPA办公室进行预申报咨询。
 - 要求在申请人向委员会提交申请前，举行公开会议和其他形式的公众宣传活动。
 - 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已满足所有预申报咨询和社区参与要求。

- 《法案》在DPU内设立公共参与处（“DPP”）
 - 协助利益相关方在EEA的环境正义和公平办公室（“OEJE”）协调下，理解并明确预申报要求。
 - 促进参与许可流程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对话。



预申报咨询和参与的目标



制定明确的预申报要求，
以确保各项目在宣传推广
方面的一致性



确保项目信息在项目开发初
期就能够传达给可能受该项
目影响的人员或实体



为关键利益相关方提供在
项目开发的不同阶段影响
项目设计的机会



鼓励更大范围的公众参与



预申报咨询和参与要求

- 适用于LCEIF、SCEIF及所有管辖范围内的设施
- 在预申报宣传期间：
 - ✓ 审查并实施场地适宜性标准、累积影响分析（“CIA”）指南及CIA工具
 - ✓ 说明在选择首选场地/路线方案时，替代方案分析如何避免或减轻过度的负面影响
 - ✓ 记录所有与关键利益相关方（毗邻业主、市政官员、社区组织、企业、联邦及州政府认可的部落）及社区进行沟通、互动和合作的相关工作
 - ✓ 保留会议记录。总结收到的意见及其对项目设计的影响
 - ✓ 通过多种宣传渠道发布项目信息
 - ✓ 在预申报宣传期开始时创建项目网页，并保持项目信息更新



预申报咨询和参与要求

- ✓ 在预申报宣传期开始时与DPP和OEJE举行会议
- ✓ 尽早与关键利益相关方举行会议，每季度发送项目更新
- ✓ 至少咨询一次MEPA办公室，并根据需要与相关州、地区和地方许可机构举行会议（机构咨询），以获取关于遵守监管要求的反馈
- ✓ 宣布并举办至少两次面向关键利益相关方和社区的公开会议。第二次会议应在向委员会提交预申报通知至少两个月前举行
- ✓ 在向委员会提交申请前，应至少提前45天但不超过60天提交预申报通知。
- ✓ 在预申报宣传期过半时，向DPP提交经自我证明的预申报参与状态检查表及相关配套文件
- ✓ 在预申报宣传期结束时，向DPP和委员会提交经自我证明的预申报参与完成检查表及配套文件，同时提交预申报通知



咨询DPP和OEJE的要求

在预申报宣传期开始时，申请人可与DPP和OEJE单独或联合举行会议



该项目、其必要性、位置地图的简要说明



考虑的任何替代性地址/路线



已经与关键利益相关方和社区举行的或计划举行的会议

至少在会议两周前分享信息



咨询MEPA办公室和机构咨询的要求



提供项目的基本信息，包括拟开展的工作活动。

列出预计本地、州级、区域级和联邦级许可。

提交与适用的许可和审批相关的项目申请草案（*如已准备*）。

提交相关许可机构本应签发的相关许可草案（*如已准备*）。



对于输电设施——列出考虑过的潜在路线/场地替代方案及其相关的环境资源限制。

描述在选择最优方案时所采用的替代方案分析。



对于发电和储能设施——描述在选择优选地点时所采用的替代方案分析。

列出考虑过的项目选址及其相关的环境资源限制。



讨论在选择优选路线/场地时，如何将场地适宜性标准、CIA指南及工具纳入考量范畴。

附上标注项目选址周边任何“不公平负担区域”（UBA）的地图。



分享环境影响评估及潜在减缓措施。

讨论淘汰及场地修复计划。



举行关键利益相关方会议和社区会议的要求



提交该项目、其必要性、位置地图的简要说明。

描述潜在项目的影响并征求有关减缓影响的意见。



对于输电设施——列出正在考虑的潜在路线/场地替代方案，并比较预期影响及拟议的减缓措施。
确定首选方案。



对于发电和储能设施——提供在选择首选位置的过程中采用的替代方案分析，其预期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分享向委员会提交预申报通知的预计时间表。

分享未来就该项目征求公众意见或反馈的机会。

提供项目主网页的链接。



公开会议的宣传要求和指南



通过至少两个覆盖面最广的宣传渠道发布项目信息。
在市政办公楼和公共图书馆保留宣传材料的纸质本以供查阅。



宣传材料应包括：
通过“干预者支持拨款计划”可申请的干预者资金的链接和注解。
申请人的主要项目网页的链接。
关于如何申请翻译和/或口译服务的信息。



至少提前两周通过多种渠道发布通知。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合理的时间举行混合形式的公开会议。



在方便的地点举行公开会议。
尽可能将会议地点设在靠近公共交通的区域。
根据委员会《语言使用计划》（“LAP”）提供翻译/口译服务，并根据要求提供其他语言服务。



预申报通知要求

- 将预申报通知连同预申报参与完成检查表及配套文件提交至DPP和委员会，时间不得早于向委员会提交申请45天前，但不超过60天前。
- DPP将审查提交的文件，以评估预申报咨询和参与要求是否得到满足、不足或不完整，并向委员会和申请人提供意见。
- 预申报应包括：
 - 基本项目详情——项目名称、简明易懂的项目摘要、位置地图、预计项目申报日期、项目主网页链接，以及淘汰和场地恢复计划。



与预申报参与完成检查表一起提交的配套文件清单

- ✓ 预申报咨询和参与工作的概述，包括：
 - ✓ 关键利益相关方名单、机构咨询及召开的公众会议，包括日期、时间和地点
 - ✓ 描述制作的宣传材料及接收对象，包括联系日期和方式
 - ✓ 与关键利益相关方的会议、机构咨询及公众会议的会议记录
- ✓ 一份汇总收到的意见、意见的考虑方式以及为回应意见所做的项目设计修改的表格
- ✓ 描述如何将场地适宜性标准和CIA工具纳入首选场地/路线的选定过程
- ✓ 与关键利益相关方建立的任何合作伙伴关系的详细信息，包括为提供意见而成立的任何咨询机构
- ✓ 一份预申报参与状态检查表
- ✓ 关于社区利益计划和社区利益协议的任何正在进行的讨论的更新



讨论问题

- 如何才能最好地确保市政部门和社区能够尽早获得项目信息，以便向申请人提供有意义的反馈，确保申请人能够灵活安排，按照自己的时间表完成预申报要求？
- 申请人在预申报阶段可能不愿提供关于场地和路线替代方案的详细信息。委员会应在预申报阶段对关于替代路线/场地的信息分享提出哪些要求？这些要求在输配电项目与发电和储能项目之间应如何有所不同？

Energy Facilities Siting
Board (EFSB)



委员会听证会 - 2025年7月21日/22日

2024年《气候法案》法规

会议即将开始/继续

技术问题？请致电或发送短信至857-200-0065



累积影响分析：基本要素

- **什么是累积影响？**（EFSB工作人员定义）：过去和当前项目、未来可能实施的项目以及拟议能源项目对以下方面的综合影响：（1）公共健康；（2）自然环境；（3）应对气候变化的复原力；以及（4）建成环境，所有这些均在特定地理区域内。
- **EFSB需要做什么？** 根据EEA环境正义和公平办公室（OEJE）的指导意见，EFSB需在2026年3月1日前颁布法规，落实2024年《气候法案》中关于累积影响分析（CIA）的规定。



什么是CIA报告？

- 《法案》 要求CIA报告描述以下内容：
 - 项目与“不公平负担区域”（“UBA”）的距离；项目区域的基线条件；项目的影响；项目是否带来过度影响；对这种过度影响的拟议缓解措施。
- EFSB工作人员还提议采用累积影响评分流程，以定量评估候选路线和场地；评分将作为CIA报告的一部分。

累积影响评分不会给申请人带来显著的额外时间或费用。



2024年《气候法案》中的CIA要求：需要监管定义的概念

概念	2024年《气候法案》要求
特定地理区域（SGA）	SGA是拟建项目周围的缓冲区。《法案》要求分析SGA内的影响。《气候法案》未规定SGA距离。
现有的环境和公共健康负担	SGA内现有的“环境负担和公共健康影响”（以及可能的其他负担）。2024年《气候法案》中未规定。
项目对SGA中气候变化的影响（复原力）	拟议项目可能增加SGA内气候变化（气候复原力）影响的潜在影响或后果。2024年《气候法案》中未规定。
不公平或不公正的负担	申请人评估SGA是否“遭受现有的不公平或不公正的环境负担或相关健康后果的影响”。2024年《气候法案》未规定负担阈值。
过度的负面影响	对于任何可能承受此类不公平或不公正负担的SGA，提议方必须考虑拟议项目是否会对SGA“导致过度的负面影响”。2024年《气候法案》并未定义“过度”的含义。



需要CIA报告、CIA评分和/或场地适宜性评分（SSS） 的EFSB案件（清洁能源）

EFSB能源设施类型 (综合许可或州综合许可)	是否需要 EFSB CIA 报告?	是否需要EFSB 累积影响减缓 措施?	CIA报告中的CIA比较评分要求? (工作人员提案)	是否要求SSS?
清洁输配电 (§ § 69T, 69U)	是	是, 若项目产生 “过度影响”	是, <u>除非</u> EFSB仅提议了一个(1) 路线/场地	否, 除非在新确立的公 共ROW中 <u>并且</u> SGA中无 UBA
清洁能源发电 (§ § 69T, 69V)	是	是, 若项目产生 “过度影响”	否(<u>除非</u> 提议场地超过1个)	是, 除非SGA中有一个 UBA
清洁能源储能 (§ § 69T, 69V)	是	是, 若项目产生 “过度影响”	否(<u>除非</u> 提议场地超过1个)	是, 除非SGA中有一个 UBA



要求CIA、CIA评分、和/或场地适宜性评分（SSS） 的EFSB案例（化石燃料）

EFSB能源设施类型 （非“清洁”）	是否需要 EFSB CIA 报告？	是否需要EFSB累 积影响减缓措施？	CIA报告中是否要求EFSB CIA评分？ （工作人员提案）	是否要求SSS？
输配电 （§ 69J）	是	是，若项目产生 “过度影响”	是， <u>除非</u> EFSB仅提议了一个（1） 路线/场地	否
发电 （§ 69J ¼） ¹	是	是，若项目产生 “过度影响”	否（ <u>除非</u> 提议场地超过1个）	否
天然气管道或LNG （§ 69J）	是	是，若项目产生 “过度影响”	是， <u>除非</u> EFSB仅提议了一个（1） 路线/场地	否

1. 因为 § 69J¼ 和MassDEP Air CIA条例（310 CMR 7.02（14）），可能适用额外的CIA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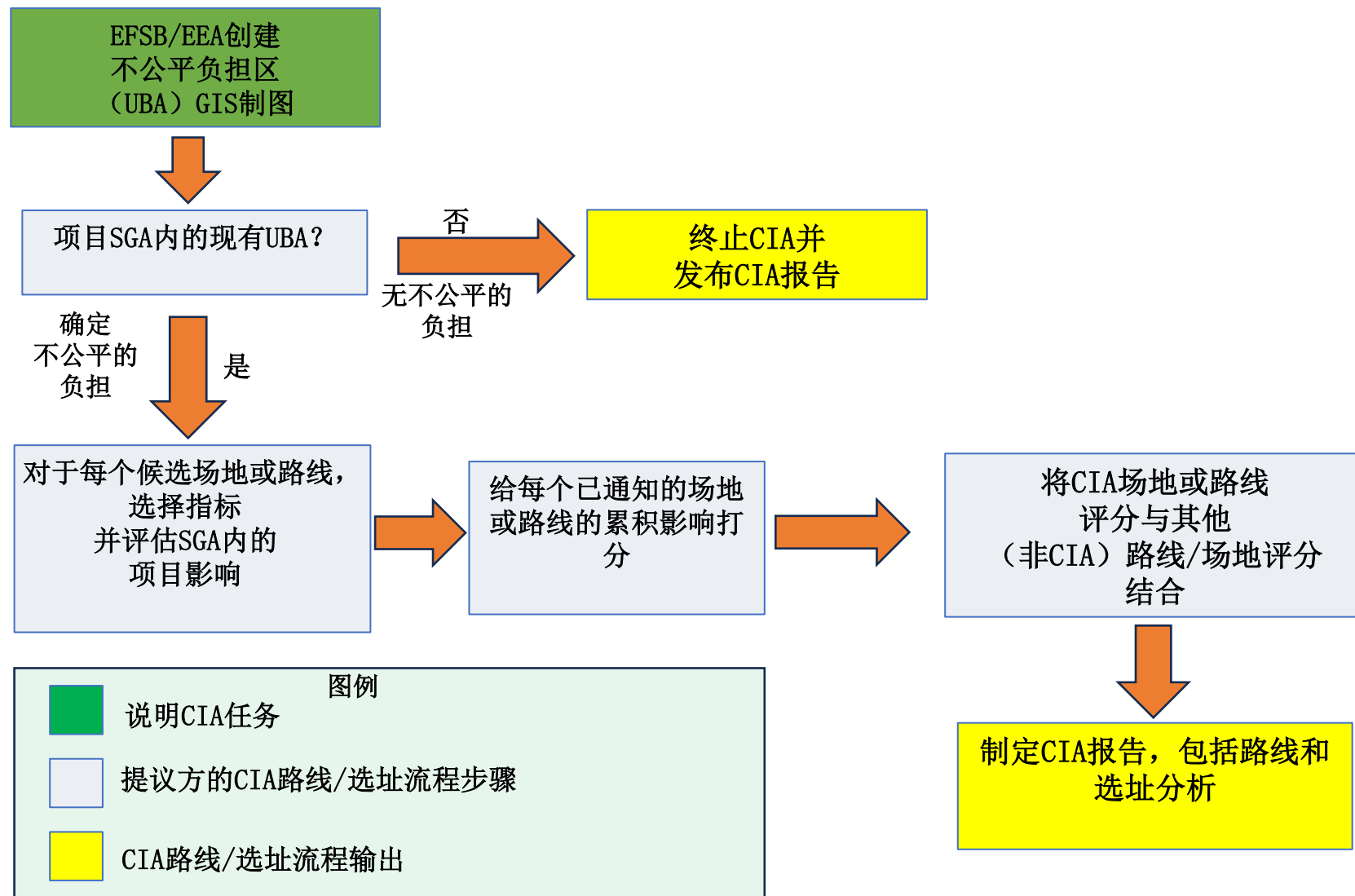


EFSB工作人员关于CIA设计与实施的目标

- 适应并整合OEJE CIA指南、EEA场地适宜性标准以及EFSB的核心法定目标。
- 目标是通过在关键决策点融入CIA知识来改善选址结果——从项目设计初期（预申报）到EFSB审查和决策；使CIA“具有可操作性”——而不仅仅是一份报告。
- CIA评分有助于减少主观性，并明确界定具体决定和行动适用的清晰阈值，例如何种程度的负担构成“过度影响”。然而，CIA评分仅具参考价值，而非委员会做出决定的决定性因素。
- CIA评分可与传统EFSB路线和选址评分方法结合，提供整体路线/选址评分以便与其他重要路线/选址候选方案进行比较。
- 让CIA流程简化、高效且易于申请人及利益相关方使用；补充选址适宜性评分，避免重复。



工作人员提出的CIA评分与报告方案





提议的指标类别

- **群体特征（PC）**：反映公共健康、社会经济状况、敏感群体及文化资源的指标
- **建成环境（BE）**：涉及主要污染源：环境暴露与影响
- **气候变化（CC）影响**：涉及洪水、海平面上升、野火及高温暴露
- **自然环境（NE）**——涉及生态完整性、连通性及生物多样性、核心栖息地

EFSB指标类别





提议的CIA指标数据来源

- 识别UBA并评估能源项目（在建设及设施运营阶段）相对于基线条件的累积影响
- 正在考虑的模型和州级数据有助于支持和指导UBA和CIA分析：
 - 群体特征：例如，类似于CalEnviroScreen的制图工具
 - 洪水、极端高温、野火风险（例如，First Street Foundation、RMAT）
 - MassCAPS和ecoConnect模型（UMass）
 - 其他数据来源：例如，MDPH、MassGIS、MassDEP、MEPA、USEPA、BioM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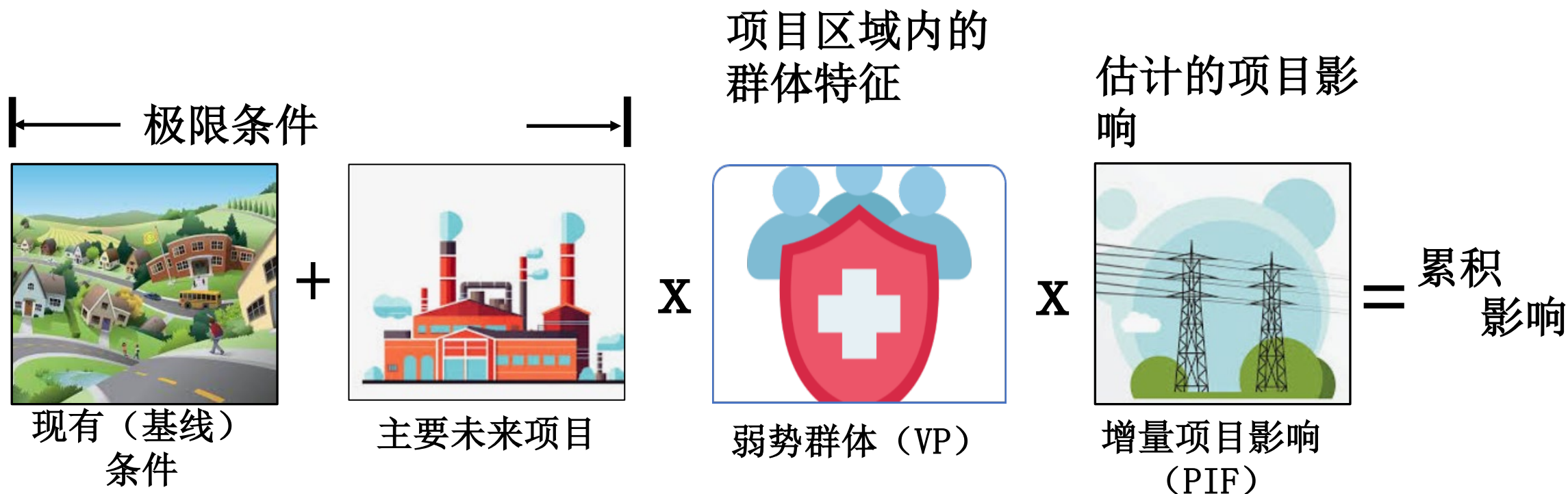
Massachusetts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Office (MEPA)





如何量化每个指标的累积影响？

- 对于每个指标：确定基线条件；项目周边人群对不利影响的脆弱性；以及项目预期产生的增量影响（包括施工和运营阶段）。





累积影响的主要因素：基线条件潜在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类型
PM 2.5	建成环境
柴油颗粒物	建成环境
饮用水不合规	建成环境
交通距离	建成环境
向空气排放的有毒物质	建成环境
超级基金场地距离	建成环境
地下储罐	建成环境
危险废物距离	建成环境
废水排放	建成环境
火灾因素	气候变化复原力
洪水因素	气候变化复原力
热量因素	气候变化复原力
风力因素	气候变化复原力
生态完整性指数	自然环境
核心栖息地	自然环境
关键自然景观	自然环境



累积影响的主要因素：弱势群体潜在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类型
哮喘发病率	公共健康
癌症发病率	公共健康
心脏病发病率	公共健康
身心障碍人士	公共健康
低寿命预期	公共健康
低收入	社会经济
失业率	社会经济
英语水平有限	社会经济
低于高中教育	社会经济



累积影响的关键因素：项目影响因子 (PIF)

每个指标的PIF名称	施工阶段PIF	运营阶段 PIF	PIF名称的定义
重大益处	-0.10	-0.20	地方/区域效应的非常显著的改善
中等益处	-0.05	-0.10	地方/区域效应的显著改善
较小益处	-0.03	-0.06	地方效应的虽小、但可测量的改善
极小的益处	-0.01	-0.02	局部效益或许存在，但难以衡量
没有可察觉的项目效益或负担	0.00	0.00	微不足道（或无法衡量）的项目相关效益或环境、公共健康或气候变化复原力的负担
极小的负担	0.01	0.02	局部负面影响或许存在，但难以衡量
轻微负担	0.03	0.06	较小、但可衡量的地方负面影响
中等负担	0.05	0.10	对地方/区域的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负担	0.1	0.20	对地方/区域的极其重大的负面影响



累积影响分析：核心概念示例

指标（示例）	极限值（百分位）	弱势群体（VP） （百分位）	项目影响因子 （PIF）	过度影响指数 （基线 x VP x PIF）
PM 2.5	72	39	+3.00%	84.2
废水排放	56	39	0.00%	0
饮用水不合规	71	39	-4.00%	-110.8
临近交通繁忙区	18	39	+3.00%	21.1
向空气排放的有毒物质	49	39	+3.00%	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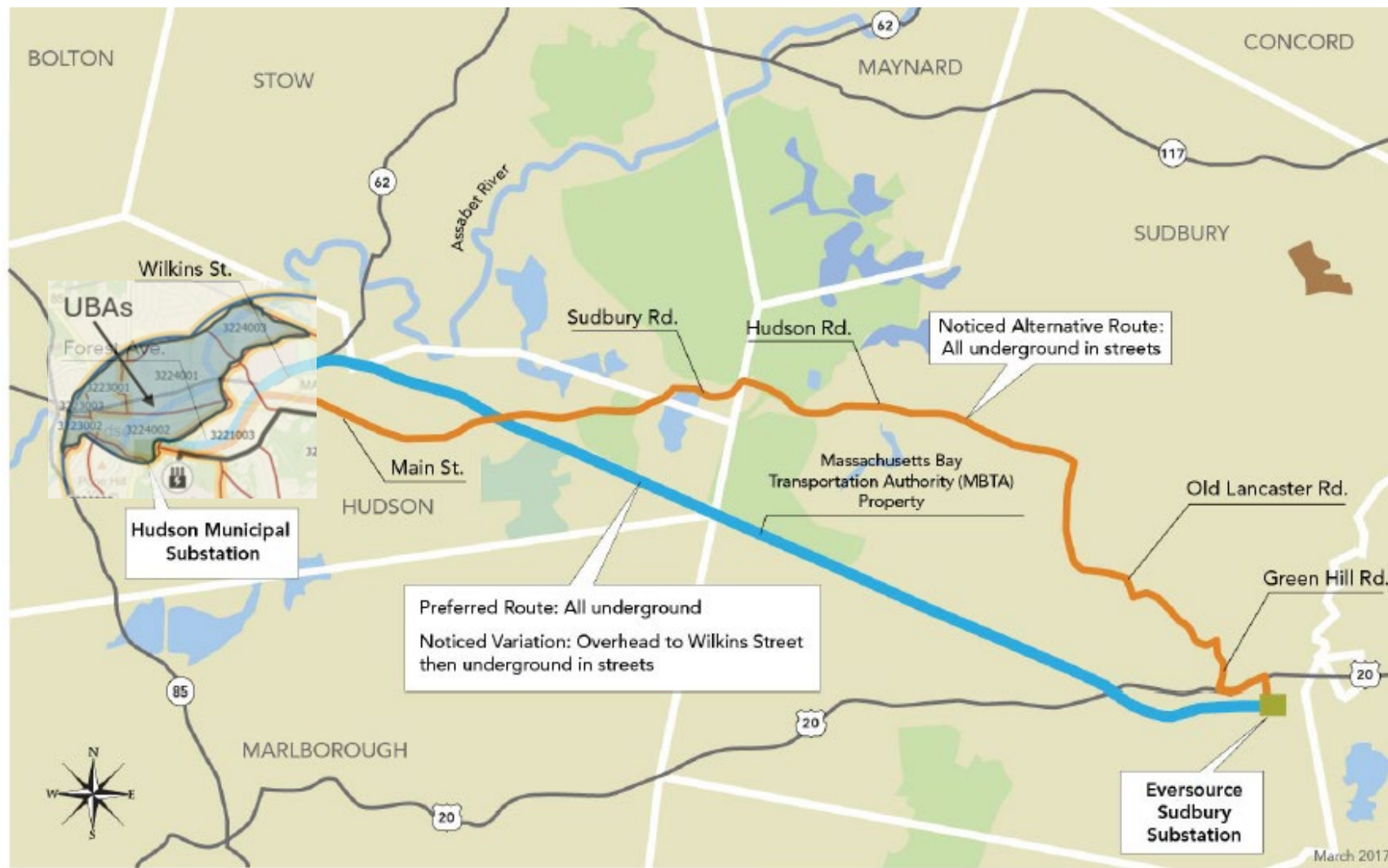


在累积影响评分中使用权重系数

权重系数	数值范围	加权原因	决定人？
指标权重系数	1-5	一个指标对于其他指标的相对重要性评估	申请人，结合社区及其他专家意见；EFSB审核
群体权重系数	0-100%	单个CBG的SGA中的人口占SGA项目总人口的比例	GIS数据
面积权重系数	0-100%	单个CBG的SGA中的面积占SGA项目总面积的比例	GIS数据
总分占比	1-10%	对每个CIA和非CIA指标结果进行最终加权，以实现在总分中所占的CIA/非CIA总体目标比例	申请人；EFSB指南和审核



案例研究：Sudbury-Hudson输配电项目



Sudbury-Hudson输电线路

- 9英里长的新输电线路，两端均需对变电站进行改造
- 三个替代方案（其中两个主要位于MBTA铁路走廊内；一个完全位于道路范围内）
- 首选路线（及铁路轨道）如图所示；利用闲置的MBTA铁路走廊
- 西北部地区（Hudson）中的UBA；超过20个普查区组受到影响



SudHud CIA（非CIA）评分结果

总影响指数：对Sudbury Hudson项目所有按占比加权（累计和非累计）指标的评分			
指标类别	MBTA高架路线	MBTA地下路线	所有街道路线
累积指标（参见CII工作表）	0. 5358	0. 3938	0. 5580
非累积指标（NCII工作表）	1. 2192	0. 7659	0. 9708
总指数得分	1. 76	1. 16	1. 53



开发便于机构、申请人及公众使用的工具

- GIS制图工具，提供与CIA相关的数据层
- UBA的全州地图
- 供申请人使用的电子表格示例，包括累积影响算法（见下文）
 - 用于计算累积影响的电子表格
 - 用于从其他指标中计算影响的电子表格
 - 用于将所有指标合并到**总指数得分**中的电子表格
- 桌面演练
- EFSB关于指定数据层和可能的权重系数方法的法规/指南（专家和社区意见）
- 详细指南文件（也提议进行培训）



提交给EFSB的CIA报告中包含的内容？

1. 项目场地/路线的描述，其与已绘制的不公平负担区域（UBA）的距离，以及SGA距离是否与一个或多个UBA重叠。
2. 如果与UBA没有重叠，则CIA报告只需提供有限的信息。

如果UBA与项目SGA重叠，则需要采取以下额外步骤：

3. 使用EFSB指定的指标和数据源（可能通过州GIS制图工具直接获取），评估项目区域中的现有基线条件。
4. 描述在预申报过程中与累积影响及相关问题有关的公众意见。
5. 分析潜在不利影响和利益——使用项目影响因子（PIF）名称和评分、弱势群体的发病率以及基线指标条件对项目进行定量评估。超过指定阈值将定义为“潜在的过度负面影响”（PDAE）。
6. 申请人对上述内容的额外分析，视情况而定。
7. 如果识别出PDAE，则报告必须包括针对PDAE问题的缓解措施以及其他影响。



讨论问题

- 如何才能让所有利益相关方最佳地利用CIA和SSS工具来指导项目选址和设计？
- CIA评分涉及在选择指标和制定各种权重系数时进行判断。EFSB应如何在灵活性与标准化及监督需求之间取得平衡？
- EFSB计划开发工具，以实现GIS和数据的便捷高效访问。还有什么其他措施能让该过程更加简便高效？
- 您认为CIA定量评估（需一定判断）与CIA的定性程度更高的审查之间存在哪些权衡？

Energy Facilities Siting
Board (EFSB)



委员会听证会 - 2025年7月21日/22日

2024年《气候法案》法规

会议即将开始/继续

技术问题？请致电或发送短信至857-200-0065



DPU颁布的法规——申请费用（220 CMR 32.00）

- *DPU和EFSB工作人员正在起草法规，计划于今年晚些时候发布*
- 更新后的费用将用于支持：
 - DPU选址部门工作人员的运营，无论是否进行公用事业评估
 - 干预者支持基金的补充及退款
 - 现有许可机构申请费用的部分内容
- 费用将根据所审查的设施类型而有所不同



DPU和EFSB干预者支持拨款项目（220 CMR 34.00）

- 向因经济困难无法参与DPU和EFSB程序的符合条件的实体提供经济援助
- 允许受资助者支付律师费、专家证人费、社区专家费、行政费用及其他符合条件的费用
- 其中最多10%可用于与参与有关的非法律、非专家及非咨询类行政费用
- 促进能源相关决策中多元声音与观点的参与

法定要求：

- 委托DPU的公共参与处（DPP）提供指导，以识别干预机会，并促进程序各方之间的对话
- 授权DPP主任对资金申请作出决定，并管理干预者支持拨款项目的各个方面



有资格获得资助的各方

- ✓ 代表地理位置定义或基于特定共同利益的居民客户发声的组织和实体
- ✓ 代表中低收入居民群体、历史上处于边缘地位的社区或负担过重且服务不足的社区的居民发声的组织和实体
- ✓ 政府机构，包括区域规划机构、联邦认可的部落、州认可的部落或州承认的部落
- ✓ 可能因某一程序而受到具体且重大影响的一群个人（非法人个人）

仅在DPU或EFSB程序中获得干预者地位的各方有资格获得拨款。

个人没有资格获得拨款资金。



获得拨款资助的资格标准



1. 证明若未得到拨款，在参与和干预能力方面存在显著的经济困难



2. 说明自项目创立以来，申请人是否曾介入或参与过流程



3. 描述申请人拟如何对程序作出实质性贡献



4. 制定一个可行、合理且清晰的参与程序的计划



5. 识别拨款申请人的独特视角，该视角在该程序中未得到其他参与方的充分体现



6. 说明所申请资金的合理性，并提供详细预算明细

人口少于7,500的市镇免于适用资格标准1和2。



拨款申请流程和资助

- 申请表应在截止日前提交，以便干预程序通知中所述的DPU或EFSB程序
- 申请将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接受完整性审查
- 在干预者资助申请截止日期后30天内，将向所有申请人作出有关拨款审批和付款决定的书面决定
- DPP主任可作出有条件拨款决定，但不得在干预者状态获得批准前发放拨款
- DPP主任关于是否批准拨款资助的决定为最终决定，不得再行复核

- 关于单个DPU或EFSB程序的拨款金额，每方不得超过\$150,000，单个程序的总金额不得超过\$500,000
- 在证明有正当理由或出现新的或复杂问题的情况下，拨款金额可超过上述上限
- DPP应考虑获得拨款资助的干预者在立场一致时分担成本的可能性



拨款申请表

1. 申请人预计参与程序的范围和程度的说明。资金使用方式的描述，以及申请人预期如何做出实质性贡献
2. 预期聘请的律师、顾问和专家（包括社区专家）的费用及参与程序的所有其他费用的明细估算
3. 申请人计划聘请的律师、顾问、专家（包括社区专家）的背景信息，以及各自将提供的服务
4. 说明申请人代表的立场和利益性质，以及在预申报参与会议中提出的任何问题和关注点的摘要（如适用）

5. 申请资金的金额
6. 申请拨款的组织简要介绍、该组织的工作性质，以及说明参与本程序将造成重大经济困难的陈述
7. 申请人曾参与的DPU和EFSB程序的卷宗编号及案件说明
8. 申请拨款的非法人团体需提交自我声明，其中应包含申请资助的该团体中所有个人的姓名及地址，如适用则需列明额外志愿者或支持者的人数，并附叙述性说明以证明其经济困难程度。



讨论问题

- 在增加委员会和DPU参与机会与要求申请人提供足够文件以确保资金符合项目目标之间，我们是否找到了恰当的平衡点？